

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

一、第五條附表四修正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以下稱本法）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總統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關於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此，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訂定發布「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因應衛生福利部於一百十年六月九日修正發布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告修正醫療法人財務報告之報表編製格式，醫療財團法人之年度經費預算編製格式，有配合修正之必要；另為符合實務作業需要，一併修正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之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編製格式，及醫療財團法人之年度工作計畫與工作報告編製格式，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四，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參考「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及醫療法人財務報告之報表編製格式，修正醫療財團法人經費預算之內容。（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修正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修正附表之內容。（修正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附表三、第五條附表四）

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

畫及報告編製辦法第四條、第七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經費預算，應依前條工作計畫編列；其編製內容如下：</p> <p>一、衛生財團法人：</p> <p>(一) 收入：孳息收入、社會資助、政府補助款、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及其他收入。</p> <p>(二) 成本與費用：作業服務費用、管理費用及募款費用。</p> <p>(三) 業外利益與損失。</p> <p>二、醫療財團法人：</p> <p>(一) 醫務收入：門急診收入、住院收入及其他醫務收入。</p> <p>(二) 醫務成本：人事費用、藥品費用、醫材費用、折舊費用、租金費用、事務費用及其他醫務費用。</p> <p>(三) <u>營運費用：教育研究發展費用、醫療社會服務費用、薪資費用、租金費用、水電瓦斯費及</u></p>	<p>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經費預算，應依前條工作計畫編列；其編製內容如下：</p> <p>一、衛生財團法人：</p> <p>(一) 收入：孳息收入、社會資助、政府補助款、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及其他收入。</p> <p>(二) 成本與費用：作業服務費用、管理費用及募款費用。</p> <p>(三) 業外利益與損失。</p> <p>二、醫療財團法人：</p> <p>(一) 醫務收入：門急診收入、住院收入及其他醫務收入。</p> <p>(二) 醫務成本：人事費用、藥品費用、醫材費用、折舊費用、租金費用、事務費用、教育研究發展費用、醫療社會服務費用及其他醫務費用。</p> <p>(三) 非醫務活動收</p>	<p>參考「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一百十年六月九日衛部醫字第一一〇一六六三〇六七F號公告修正之醫療法人財務報告報表編製格式之醫療財團法人表二收支餘絀表，修正如下：(一) 新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營運費用」，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醫務成本項目下之教育研究發展費用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移列至營運費用項目下，及增列薪資費用、租金費用、水電瓦斯費及其他營運費用；其餘目次遞移。(二) 於修正條文第二款第四目「非醫務活動收益」增列租金收入、研究計畫收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並將其其他醫務外收入修正為其他非醫務收益。(三) 於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五目「非醫務活動費損」增列董事會費用、租金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p>

<p>其他營運費用。</p> <p>(四) <u>非醫務活動收益</u>： 利息收入、投資收入、<u>租金收入</u>、<u>研究計畫收入</u>、<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u>、<u>捐贈收入</u>及其他<u>非醫務收益</u>。</p> <p>(五) <u>非醫務活動費損</u>： <u>董事會費用</u>、<u>利息費用</u>、<u>租金費用</u>、<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u>、<u>投資損失</u>、<u>捐贈費用</u>、<u>募款活動費用</u>、<u>研究計畫費用</u>及其他<u>非醫務費損</u>。</p> <p>前項經費預算編製之格式，衛生財團法人如附表二，醫療財團法人如附表三。</p>	<p>益：利息收入、投資收入、捐贈收入及其他醫務外收入。</p> <p>(四) <u>非醫務活動費損</u>：利息支出、捐贈支出及其他醫務外支出。</p> <p>前項經費預算編製之格式，衛生財團法人如附表二，醫療財團法人如附表三。</p>	<p>投資損失、募款活動費用及研究計畫費用，並將利息支出修正為利息費用、捐贈支出修正為捐贈費用、其他醫務外支出修正為其他非醫務費損。</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u>，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之一：工作計畫 財團法人○○○○○○○ ○○年度工作計畫 一、經○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計畫內容：						附表一之一：工作計畫 財團法人○○○○○○○ ○○年度工作計畫 一、計畫依據：依據捐助章程第○條規定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依據修正為「經○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原規定移至計畫內容，調整其中「計畫內容」、「經費預算」欄位順序，及酌修文字。 二、新增編製注意事項。
單位：新臺幣元											
依據捐助章程 第○條第○項 第○款辦理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small>(單位：新臺幣元)</small>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最多 200 字)	備註	

		合計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編製注意事項：

1. 工作項目：應包括作業服務、管理及募款項目。
2. 計畫內容：應包括服務對象、參與人數、實施之時間、地點、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 預期成果：請具體表達，例如：預計舉辦○場研討會、預計服務○人、預期效益及其他事項。
4. 本表應有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製表人簽名（用印），且不得為同一人。

附表一之二：工作計畫

○○醫療財團法人
○○年度工作計畫

- 一、經○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計畫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依據捐助章程第○條第○項第○款辦理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合計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附表一之二：工作計畫

○○醫療財團法人
○○年度工作計畫

- 一、計畫依據：依據捐助章程第○條規定辦理。
- 二、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最多 200 字)	備註

一、計畫依據修正為「經○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原規定移至計畫內容，調

		合 計			

製表人： 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 董事長：

編製注意事項：

1. 工作項目：應包括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範疇與醫療法第四十六條所定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

	合 計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整其中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欄位
順序，及
酌修文
字。
二、參考醫療
法人財務
報告編製
準則第九
條及衛生
福利部一
百十年六
月九日衛
部醫字第
一一〇一
六六三〇
六七F號
公告修正
之醫療法
人財務報
告報表編
製格式之
醫療財團

2. 計畫內容：應包括服務對象、參與人數、實施之時間、地點、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 預期成果：請具體表達，例如：預計舉辦○場活動、預計服務○人、預期效益及其他事項。
4. 本表應有董事長、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及製表人簽名（用印），且不得為同一人。

法人表二
收支餘絀
表，將
「主辦會
計」修正
為「製表
人」，
「會計主
管」修正
為「會計
主管（或
主辦會
計）」。
三、新增編製
注意事
項。

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經費預算							附表二：經費預算						一、為清楚表達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之比較，新增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增減數」、「增減比率(%)」。 二、為使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之經費預算之會計項目能與營運活動表相對應，		
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								
○○年度經費預算							○○年度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A)	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比較		備註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增減數	說明
項	款	名稱			增減數(B)	增減比率(%) (C)=(B)/(A)		項	款	名稱					
<u>1</u>		收入							1		上期累積餘(絀)				
		孳息收入							2		收入				
		社會資助									孳息收入				
		政府補助款									社會資助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政府補助款				
		其他收入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收入合計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收入合計				
<u>2</u>		成本及費用							3		成本及費用				
		作業服務 A									作業服務 A				
		作業服務 B									作業服務 B				
		作業服務 C									作業服務 C				
		作業服務 D													

		作業服務 E					
		管理費用					
		募款費用					
		成本及費用合計					
3		業外利益與損失					
4		稅前淨資產變動					
5		其他淨資產變動					
6		所得稅利益(費用)					
7		淨資產變動					
8		期初淨資產餘額					
9		期末淨資產餘額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編製注意事項：

1. 收入、成本及費用項目之編列，請視工作計畫預算情形編寫。
2. 作業服務之內容，應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項目，並能與工作計畫之工作項目相對應。
3. 經費預算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 本表應有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製表人簽名（用印），且不得為同一人。

		作業服務 D					
		作業服務 E					
		管理費用					
		募款費用					
		成本及費用合計					
4		業外利益與損失					
5		本期餘絀(短絀)					
6		本期累積結餘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編製說明：

1. 收入及支出項目之編列，請視工作計畫預算情形編寫。
2. 作業服務 A、B、C.....之內容應符合捐助章程所訂之業務項目。
3. 本表應有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製表人簽名（用印），且不得為同一人。

參考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附表二營運活動表，將「上期累積餘（絀）」修正為「期初淨資產餘額」，本期餘絀（短絀）修正為「淨資產變動」，「本期累積結餘」修正為「期末淨資產餘

		<p>額」；並增列「稅前淨資產變動」、「其他淨資產變動」、「所得稅利益（費用）」會計項目。</p> <p>三、將「編製說明」修正為「編製注意事項」，並酌修文字。</p>
--	--	--

第四條附表三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經費預算 ○○醫療財團法人 ○○年度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三：經費預算 ○○醫療財團法人 ○○年度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一、為清楚表達醫療財團法人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之比較，新增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增減數」、「增減比率」。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款第二項第三款第三目，新增營運費用，並將原醫務成本項目下
項	款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A)	增減數(B)	增減比率(C)=(B)/(A)(%)	備註	項	款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增減數	
1		醫務收入						1		醫務收入				
		門急診收入								門急診收入				
		住院收入								住院收入				
		其他醫務收入								其他醫務收入				
		減：支付點值調整								減：支付點值調整				
		減：健保核減								減：健保核減				
		減：醫療優待								減：醫療優待				
		醫務收入合計								醫務收入合計				
2		醫務成本						2		醫務成本				
		人事費用								人事費用				
		藥品費用								藥品費用				

		醫材費用					
		折舊費用					
		租金費用					
		事務費用					
		其他醫務費用					
		醫務成本 合計					
3		營運費用					
		教育研究發展 費用					
		醫療社會服務 費用					
		薪資費用					
		租金費用					
		水電瓦斯費					
		其他營運費用					
		營運費用 合計					
4		非醫務活動收益					
		利息收入					
		投資收入					
		租金收入					
		研究計畫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醫材費用					
		折舊費用					
		租金費用					
		事務費用					
		教育研究發展 費用					
		醫療社會服務 費用					
		其他醫務費用					
		醫務成本 合計					
3		非醫務活動收益					
		利息收入					
		投資收入					
		捐贈收入					
		其他醫務外收 入					
		非醫務活動 收益合計					
4		非醫務活動費損					
		利息支出					
		捐贈支出					
		其他醫務外支 出					
		非醫務活動 費損合計					

之教育研究發展費用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移列至營運費用項目下，及增列薪資費用、租金費用、水電瓦斯費及其他營運費用；並配合修正非醫務活動收益及非醫務活動費損之項目內容。

三、參考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及衛生

		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捐贈收入				
		其他非醫務收益				
		非醫務活動收益合計				
5		非醫務活動費損				
		董事會費用				
		利息費用				
		租金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投資損失				
		捐贈費用				
		募款活動費用				
		研究計畫費用				
		其他非醫務費損				
		非醫務活動費損合計				
6		本期餘絀				

5	本期餘絀				
---	------	--	--	--	--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編製說明：

1. 收入及支出項目之編列，請視工作計畫預算情形編寫。
2. 本表應有董事長、會計主管、主辦會計簽名（用印），且不得為同一人。

福利部一百十年六月九日衛部醫字第一一〇一六六三〇六七F號公告修正之醫療法人財務報告報表編製格式之醫療財團法人表二收支餘絀表，將「主辦會計」修正為「製表人」，「會計主管」修正為「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

製表人： 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 董事長：

編製注意事項：

1. 收入、成本及費用項目之編列，請視工作計畫預算情形編寫。
2. 經費預算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 本表應有董事長、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及製表人簽名（用印），且不得為同一人。

四、將「編製說明」修正為「編製注意事項」，並酌修文字。

第五條附表四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之一：工作報告 財團法人○○○○○○○ ○○年度工作報告 一、依據：依○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通過之工作計畫辦理。 二、執行狀況及成果：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四之一：工作報告 財團法人○○○○○○○ ○○年度工作報告 一、依據：依第○屆第○次董事會議通過之工作計畫辦理。 二、執行狀況及成果：						一、「依據」新增日期之說明。 二、增列「實施狀況」欄，及刪除「實施內容」欄，並調整「執行成果」、「預算經費」、「執行經費」欄位順序，及新增「預算執行差異比率(%)」欄。
工作項目	實施狀況	執行成果	預算經費 (A)	執行經費 (B)	預算執行差異 比率(%) (C)=(B)-(A)/(A)	備註	工作項目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 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 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後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後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後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後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後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合計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編製注意事項：

1. 工作項目應依據工作計畫之工作項目填寫，包括作業服務、管理及募款項目。
2. 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 執行成果應參考預期成果，依據實際執行狀況具體表達，例如：舉辦○場研討會、服務○人、效益及其他事項。
4. 本表應有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製表人簽名（用印），且不得為同一人。

附表四之二：工作報告

○○醫療財團法人
○○年度工作報告

- 一、依據：依○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通過之工作計畫辦理。
- 二、執行狀況及成果：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附表四之二：工作報告

○○醫療財團法人
○○年度工作報告

- 一、依據：依第○屆第○次董事會議通過之工作計畫辦理。
- 二、執行狀況及成果：

三、新增編製
注意事項。

一、「依據」
新增日期
之說明。
二、增列「實
施狀況」
欄，及刪
除「實施
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狀況	執行成果	預算經費 (A)	執行經費 (B)	預算執行差異 比率(%) $(C)=(B)-(A)/(A)$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後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後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後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後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後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合計						

製表人： _____ 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 _____ 董事長： _____

工作項目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合計					

主辦會計： _____ 會計主管： _____ 董事長： _____

欄，並調整「執行成果」、「預算經費」、「執行經費」欄位順序，及新增「預算執行差異比率(%)」欄。

三、參考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及衛生福利部一百十年六月九日衛部醫字第一一〇一六六三〇六七F號公告修正

編製注意事項：

1. 工作項目應依據工作計畫之工作項目填寫，包括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範疇與醫療法第四十六條所定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
2. 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 執行成果應參考預期成果，依據實際執行狀況具體表達，例如：舉辦○場活動、服務○人、效益及其他事項。
4. 本表應有董事長、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及製表人簽名（用印），且不得為同一人。

之醫療法人財務報告報表編製格式之醫療財團法人表二收支餘絀表，將「主辦會計」修正為「製表人」，「會計主管」修正為「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

四、新增編製注意事項。